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成员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附件：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A、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设立依据
1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工作。牵头推进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能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互享。推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能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附录 1、2、3、4、5、6、7

2	枣阳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法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推送处罚信息。 2.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附录 2、3、4、5、6、7
3	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含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人防相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建筑市场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4.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起草和修订房屋、市政类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6、7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 推进全市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		
4	枣阳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6、7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	枣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通讯、监控、收费公路机电、公路交通安全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港口、航道等水上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起草和修订公路类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6、7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枣阳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和水环境治理相关的水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起草和修订水利类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作。	
7	枣阳市农业 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属行业招投标活动实施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起草和修订高标准农田类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	枣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土地资源开发和整治、地质灾害和恢复治理等建设项目、林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录 1、2、3、4、5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9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襄阳分局	1. 对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核辐射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1. 附录 1、2、3、4、5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枣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文物保护和修复相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对职权范围的监管领域实施监管,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执法。 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1. 附录 1、2、3、4、5 2.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协助建立、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	--	--	--------------------	--

B、政府采购项目 C、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D、国有产（股）权、物权交易 E、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F、林权交易 G、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H、无形资产交易 I、排污权交易 J、碳排放权交易 K、用能权交易 L、罚没资产处置 M、药品药械采购 N、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设立依据
1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枣阳市财政局、 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 枣阳市水利局、 枣阳市农业农村局、 枣阳市卫生健康局、 枣阳市医疗保障局、 枣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1. 按照行业分工，制定完善交易制度。 2. 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 按照行业分工，查处违法违规行。	1. 督促各类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督促交易平台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公告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5. 推动本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库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互通。 6.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 附录 2、3、4、5 2.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监管权责事项按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		
----	--	--

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权责事项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设立依据
1	枣阳市公安局	1. 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2. 负责掌握和统计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为案件情况, 研究犯罪规律特点, 组织实施预防对策。	依法受理、侦办各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及犯罪案件。	
2	枣阳市司法局	指导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执法工作。	依法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3	枣阳市民政局	1. 制定完善养老、康复、慈善、福利等民政事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制度。 2. 对养老、康复、福利等民政事业领域管理, 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1. 督促各类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督促交易平台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信息共享。 4. 对决定的, 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	

			<p>为公告平台推送处罚信息。</p> <p>5. 推动本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库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互通。</p> <p>6.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p>	
4	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及他人利益情形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对不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清理”。</p>	<p>在本系统内部将涉及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信息录入湖北省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平台（协同执法办案系统），并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湖北）等平台。</p>	
		<p>1. 协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p> <p>2. 协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p>	<p>1. 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互联网+监管”工作。</p> <p>2.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p>	附录 2、3、4、5、6、7

5	枣阳市行政审批局	<p>数字政府建设。</p> <p>3. 协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服务监督指导和政务公开。</p> <p>4. 研究、制定和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按照统一分类的原则，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制度。</p> <p>5. 规划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p> <p>6. 负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智慧监管工作。</p> <p>7. 负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p> <p>8. 协助襄阳市建设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p> <p>9. 建立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联动执法工作机制。</p>	<p>3. 协调处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p> <p>4.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5. 按照联动执法制度，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联动执法。</p> <p>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牵头协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p> <p>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化工作，建设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统。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求推送各类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p>	
---	----------	--	--	--

		10. 对跨行业、有回避情形和无明确行业监管单位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枣阳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附录 5
7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和规划起草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建立进入中心交易项目数据库，收集、存贮、分析和发布有关信息。 负责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为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 负责办理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相关事宜。 负责向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等报告进场交易项目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 	附录 2、3、5

附录

主要文件依据清单

1.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4.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5.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鄂政办函〔2020〕27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7.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鄂公管委发〔2021〕5号）